##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公司 采取措施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 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签署附 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长江养老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 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 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前述内容,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 了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增加和补充披露了以下 主要内容:
- (1)增加了"第六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从本 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 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

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承诺七个方面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 (2)补充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
- 2、补充披露了《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 同之补充合同》以下内容,并根据该内容修订了预案相关内容:
- "1、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的条款并受限于《股份认购合同》的条件,上汽集团同意上汽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上汽总公司同意其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是不可撤销的。上汽总公司拟以人民币 30 亿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上汽总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上汽总公司将不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2、双方同意,上汽总公司最终认购数量将根据其认购资金总额 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上汽总公司不予认购,上汽总公司最终的认购金额相应调整。"
- 3、补充披露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内容,并根据该内容修订了预案相关内容:
- "1、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的条款并受限于《股份认购合同》的条件,上汽集团同意长江养老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长江养老

将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1.6745 亿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长江养老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长江养老将不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2、双方同意,长江养老最终认购数量将根据上汽集团核心员工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而缴纳至上汽集团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项投资组合专项账户中的认购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长江养老不予认购,长江养老最终的认购金额相应调整。"
- 4、补充披露了上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等相关内容。
- 5、补充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相关部 门报批程序的相关内容。

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